

附件 2:

2021 年度

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
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10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2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2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单位的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拟定我县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和规定，依法对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参与县域内重大经济技术政策、发展规划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的制定与会审，并提出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拟定我县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参与编制我县可持续发展纲要的中长期规划计划；组织拟定和监督实施我县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审核城镇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组织编报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发布全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定期发布城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3）负责对我县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弃物、有毒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的组织实施。

（4）贯彻落实上级生态环境单位下达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组织实施和监督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

（5）负责有关生态环保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6）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种类型

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助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向县政府提出新建各类自然保护区报批建议；协助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区。

(7) 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县政府委托，对我县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或上报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檔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根据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权限以及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性质和程度，审查、审批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檔；组织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8) 指导和协调解决我县各单位或区域间的重大环境问题；调查处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处理涉及县外环境污染纠纷；组织和协调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开展全县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9) 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政策、规划；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10) 组织、指导、协调、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生态创建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11) 组织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管理全县环境管理体系和环境标志认证报批；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监督实施环境保护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12) 负责我县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制定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并监督执行；组织建设和管理我县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组织对全县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指导环境监测站的计量认证和质量保证工作。

(13) 承担对外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协作和交流工作，负责申请、审核对外环境保护协作项目，引进资金技术。

(14) 指导和协调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协同有关单位在中、小学和成人教育、培训中开展环境教育和社会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5) 组织全县国际生态环境保护公约的履行活动，管理辖区内有关的环境保护国际合作项目和利用外资项目。

(16) 协调各相关单位齐抓共管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承办县环委会的具体工作。

(17)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单位包括 3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局机关	财拨	6	5
环境监察大队	财拨	22	10
环境监测站	财拨	8	8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1 年，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单位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和要求，加大了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力度，以环保督察整改契机，“153”工作机制为抓手，努力改善辖区生态环境质量。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1、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情况

环境空气质量方面。2021 年宁化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整体为优，优良率达 100%，首要污染物为臭氧，综合指数为

1.92，较上年下降 0.06，位列全省第 11 位。**水环境质量方面**。县级饮用水源地寨头里水库水质达标率为 100%，水质符合 II 类水质要求。2021 年我县在原有肖家国控断面基础上又新增了中沙练畲断面和治平大屋背断面两个国控断面，水质均值达到 II 类水质考核标准，达标率 100%，达到省政府“水十条”考核要求。省控小流域断面泉上、溪口桥上、隘背监测结果均值均达到 III 类标。县控断面水茜张坊村、茶湖江电站水质监测结果均达到 II 类标准限值，水质达标率 100%。**声环境质量方面**。宁化县城区 163 个区域噪声监测点位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4.4 分贝，与上年持平，属一级(好)等级。城区 11 个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65.8 分贝，比上年下降 0.9 分贝，属一级(好)等级。

2、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

2021 年市下达我县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共涉及“水净、河清、天蓝、地绿、居宜”五个方面共 55 个项目。目前已完成 55 个，完成率达 100%。

3、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回馈问题整改情况。

第一轮、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回馈问题涉及宁化县的问题以及信访件均已全部整改到位。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回馈涉及我县问题有 10 项，均已整改到位。省环保例行督察回馈问题共 8 个，具体涉及我县的突出问题共 3 个，我县已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责任单位、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截至目前，宁化行洛坑钨矿废石场雨污分流和沉淀措施不到位及宁化石壁隆

陂水库水源保护区内存在违规种养等 2 个问题已整改到位，
矿山修复不到位问题正按序时进度推进。

4、污染防治攻坚战进展情况。

（1）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投资 1000 万元开展燃煤烤烟房电能替代改造项目，改造燃煤烤烟房 500 座，节省煤碳使用量 2200 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 2.42 吨、VOCs 排放量 3.3 吨。完成宁化县三禾木业有限公司、宁化县森林木业有限公司锅炉环保设施提升改造，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 11.22 吨、VOCs 排放量 4.5 吨；关闭宁化县金鑫塑料厂和宁化县永恒塑料厂，减少 VOCs 排放量 0.6 吨。充分利用数字城管、无人机等智慧化手段，实现对焚烧桔梗、杂物杂草、垃圾等现象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出动治理，今年共查处治理焚烧稻草、杂物、垃圾不良行为 260 余起；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限制干预燃放烟花爆竹数量，减轻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2）水污染防治工作。县级饮用水源地保护方面。严格落实县级水源地保护制度，加强寨头里水库水源地综合整治，完成过境公路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建设，不断提升湖库水质；完成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修订，于 10 月 21 日开展饮用水源地柴油泄漏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活动，进一步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乡镇饮用水源保护方面。**全面完成了农村饮用水源地摸底调查工作，确定“千吨万人”水源地 8 个，“千人以上万人以下”水源地 11 个，“二十人以上千人以下”水源地 309 个。其中：8 个“千吨

万人”水源地和6个“千人以上万人以下”水源地保护区划定获省政府批复；5个“千人以上万人以下”和93个“二十人以上千人以下”农村水源地完成了保护范围的划定，并完成相应的问题整治以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工业污染防治方面。**完成城南化工园永顺搅拌场废水回收利用设施建设并投入使用；建成化工园日处理50吨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农业污染防治方面。**完成福建融翔生态农牧开发有限公司生猪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建设；规范鳊鱼养殖废水总排放口建设，全县在养的13家鳊鱼养殖场全部安装了总磷和流量自动在线监测仪设施并实现与生态环境部门监管系统联网，同时配套建设氧化塘及除磷加药装置设施和标准化排放口。**生活污水治理方面。**编制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五年实施方案，开展安远集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自动检测系统建设，启动曹坊镇石牛村、安乐镇丁坑口村等14个村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及管网配套项目建设；试点实施村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委托第三方统一运维模式；**入河排污口整治方面。**完成安远镇、泉上镇、石壁镇污水处理厂和宁化县东溪化工有限公司等4个在禁止限制排污区内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相关手续。

（3）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完成了《宁化县农村生活污水专项治理规划》的编制，计划投入3200余万元，建设29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截至目前已完成建设22座。同时组织有关乡镇对已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清淤改

造，实行雨污分流，进一步提高了设施的使用效率。完成 2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和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今年以来，对安远镇黄塘村、城南镇鱼龙村周围 5 公里范围开展涉镉污染源排查，共排查我县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 6 家，经排查我县不存在需要整治的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环境问题。

5、环境执法情况

2021 年度我局共接到群众来信 6 件，12369 环保热线电话 26 件、12345 平台转办件共 208 件，已全部办结，办结率达 100%；共对 22 家企业进行立案查处，下达处罚决定书 22 份，共处罚金 117.4 万元，查封扣押企业 1 家，2 家企业负责人移送公安部门拘留，办理柔性执法案件 2 个，办理赔偿案件 2 个。此外我局还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开展“静夜守护”城市夜间噪声污染整治专项行动。特别是在中高考期间对噪声加强严管，对娱乐场所、音乐餐吧以及建筑工地噪声的夜间巡查，抓好群众投诉处理，确保我县考生在中考、高考期间享有良好的温书和考试环境，防止和减少噪声污染的影响。同时，我局对工业企业开展噪声投诉及时处置。开展“静夜守护”城市夜间噪声污染整治专项行动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 710 人次，现场检查娱乐场所、音乐餐吧、建筑工地等点位 205 处；对 5 家建筑工地下达整改通知书，对 1 家建筑工地夜间施工未审批的予以处罚。

6、环评审批情况

2021 年我局共审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档 54 个，其中报告书项目 1 个，报告表项目 18 个，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项目 35 个。同时为服务企业发展，支持宁化县经济建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正面清单》的要求，豁免了 26 个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全年共核发排污许可证 21 本，变更排污许可证 9 本，登记管理类 10 本。

7、综合性生态补偿工作情况

2021 年我县再上一个台阶位列全省第 4 位，获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奖励 3000 万元。该项奖励金重点用于了县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大气和水污染治理、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和运营维护、工业污染治理以及生态修复等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工程，有效的提升了辖区环境质量。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 3-1

2021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389.71	一、基本支出	301.71
1、一般财政预算拨款(补助)	377.63	(一)人员支出	270.15
2、原纳入预算外管理资金		1、工资福利支出	270.15
3、大盘子专项支出	12.08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支出)	31.56
三、财政代管资金专户拨款		二、项目支出	199.00
四、其他财政性资金拨款		1、行政事业性专项支出	
五、驻外单位预算外收入(经财政核准未纳入专户管理)		2、部门业务费项目支出	199.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九、其他收入	111.00		
本年收入合计	500.71	本年支出合计	500.71
十、历年结余结转资金(含上年)		六、结转下年	
十一、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500.71	支出总计	500.71

二、收入预算总表

附表 3-2

2021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收入预算总计	本年收入														历年结余结转资金(含上年)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基金预算	财政代管资金	其他财政性资金	驻外单位预算外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原纳入预算外管理资金	大盘子专项支出	财政拨款(补助)	专户拨款		
				小计	一般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原纳入预算外管理资金	大盘子专项支出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代管资金专户拨款	其他财政性资金拨款	驻外单位预算外收入(经财政核准未纳入专户管理)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原纳入预算外管理资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500.71	500.71	389.71	377.63		12.08								111.00			
633008	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	500.71	500.71	389.71	377.63		12.08								111.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附表3-3

2021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行政事业性专项支出	部门业务费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代管资金专户拨款	其他财政性资金拨款	驻外单位预算外收入(经财政核准未纳入专户管理)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入	上缴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历年结余结转资金(含上年)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小计	一般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原纳入预算外管理资金	大盘子专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合计		500.71	270.15		31.56		199.00					500.71	389.71	377.63		12.08									11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4	36.24									36.24	36.24	36.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24	36.24									36.24	36.24	36.24												
633008	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16	24.16									24.16	24.16	24.16												
633008	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8	12.08									12.08	12.08	12.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8	12.08									12.08	12.08			12.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8	12.08									12.08	12.08			12.08										
633008	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8	12.08									12.08	12.08			12.0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34.27	203.71		31.56		199.00					434.27	323.27	323.27											111.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93.22	161.66		31.56							193.22	193.22	193.22												
633008	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	2110101	行政运行(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93.22	161.66		31.56							193.22	193.22	193.22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41.05	42.05								199.00	241.05	130.05	130.05											111.00	
633008	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41.05	42.05								199.00	241.05	130.05	130.05											11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2	18.12									18.12	18.12	18.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2	18.12									18.12	18.12	18.12												
633008	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2	18.12									18.12	18.12	18.12												

四、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 3-4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389.71	一、基本支出	301.71
1、一般财政预算拨款(补助)	377.63	(一)人员支出	270.15
2、原纳入预算外管理资金		1、工资福利支出	270.15
3、大盘子专项支出	12.08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支出)	31.56
		二、项目支出	88.00
		1、行政事业性专项支出	
		2、部门业务费项目支出	88.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389.71
		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89.71	支出总计	389.7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 3-5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	当年一般公共 预算安排 的经费支出	项 目 支 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部门业 务费	事业单 位经营服 务性支出			
				小计	工资福 利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补助	商品 和服 务支 出	小计	行政事 业性专 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389.71	301.71	270.15		31.56	88.00		88.00				
三明市宁化生 态环境局	2080 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24.16	24.16	24.16									
三明市宁化生 态环境局	2080 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12.08	12.08	12.08									
三明市宁化生 态环境局	2101 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8	12.08	12.08									
三明市宁化生 态环境局	2110 101	行政运行（环境保护管 理事务）	193.22	193.22	161.66		31.56							
三明市宁化生 态环境局	2110 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 支出	130.05	42.05	42.05			88.00		88.00				
三明市宁化生 态环境局	2210 201	住房公积金	18.12	18.12	18.12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 3-6

单位：万元

科室/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经费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项目支出			行政事业性专项支出	部门业务费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小计							
1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此项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 3-7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编制单位：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89.71
3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0.15
301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24.16
301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1
30103	30103 奖金	46.66
30107	30107 绩效工资	42.05
301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08
301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8
30101	30101 基本工资	87.97
30102	30102 津贴补贴	21.00
301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2
301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12
3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56
30211	30211 差旅费	39.00
30216	30216 培训费	3.00
30228	30228 工会经费	1.81
302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0201	30201 办公费	6.00
30206	30206 电费	1.48
302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00
302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80
302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7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 3-8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1.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0.15
30101	基本工资	87.97
30102	津贴补贴	21.00
30103	奖金	46.66
30107	绩效工资	42.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24.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6
30201	办公费	6.00
30206	电费	1.48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6	培训费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8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7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附表 3-9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16.8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9.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8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7.8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单位收入预算为500.71万元，比上年增加145.36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与项目支出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89.71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111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500.71万元，比上年增加145.3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70.1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万元，公用支出31.56万元，项目支出19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89.71万元，比上年增加60.36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4.16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二)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2.08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三)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12.08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四) 2110101 行政运行(环境保护管理事务)193.22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

(五) 2110299—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30.05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人员绩效工资 42.05 万元，部门业务费 88 万元。

(六) 2210201 一住房公积金 18.12 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1.7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70.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1.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

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9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公务接待等方面的接待活动。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降低(增长)0%。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7.8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7.8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9.8%,主要原因是按市财政定额车辆的补助标准来预算。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单位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88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88	
	财政拨款:		8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根据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质量监测要求, 确定地表水、饮用水源、小流域、污染源、农村饮用水源地水质等各项监测任务。加强对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加快生态文明建设, 打好污染防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性常规监测	≤100
			监测指标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运行周期	1 年
		成本指标	在线监控委托第三方监测服务费	5
			执法经费	26
			监测业务费	34
			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营费	2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质合格率	≤90.00%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宣传覆盖面	≤90.00 个
			公众环保意识感知度	≤9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媒体负面报道量	≤1.00 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居住环境的满意度	≥98.00%
.....				

2. 单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概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产出		
	效益		
说明：本单位2021年无此表格内容。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56万元,比2020年减少0.43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有减少,相应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